

友谊路街道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负面清单”

(2023年版)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政经费使用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友谊路街道“负面清单”，适用于街道办事处、机关部门、街道下属事业单位、下属公司以及居民区（村）。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禁止违规用公款旅游或以学习培训、红色教育、考察调研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2、禁止违规用公款购买、印制、赠送贺年卡、明信片、烟花爆竹、香烟、台历及年历等；

3、禁止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高档酒水、月饼、大闸蟹及相应卡券等年货节礼物品；

4、禁止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5、禁止违规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禁止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6、禁止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把个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外出旅游费用转嫁给管理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

7、禁止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名贵特产、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禁止接受或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名贵特产、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8、禁止违规改变公务（活动）行程或延长公务（活动）时间，不报备且借机旅游；

9、禁止违规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10、禁止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

11、禁止违规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12、禁止违规将公务用车用于非公务活动；

13、禁止违规以各种名义，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福利，以及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形式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14、禁止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影响违规领取津补贴或福利；

15、禁止私设“小金库”，并使用相关钱款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16、禁止违规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婚丧喜庆事宜，并收受礼品礼金；

17、禁止通过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18、禁止在婚丧喜庆中违规使用公款公物，或者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影响借用企业或个人的场所、车辆等；

19、禁止出入私人会所或违规收受、持有私人会所的会员卡；

20、禁止违反规定给公务员、事业编、社工及财政供养人员违规发放津补贴，确实需要发放津补贴时，必须按照政策规定或文件标准执行：（1）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2）一般情况下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津补贴（特殊情况要有文件依据）；（3）津补贴发放签收时（特殊情况以现金发放），不得出现统一由一人签名或者一人代多人签名的现象；（4）津补贴发放签收时，不得出现津补贴发放人和持卡人不一样的情况；（5）

不得虚假发放津补贴，禁止无中生有发放，禁止给已退休或调离人员发放。

二、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方面

1、党建经费使用不得用于：居民区办公开支、固定资产购置，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补贴以及其他津补贴，属于景点、娱乐场所类的外出参观学习活动，以现金形式给付的走访慰问等；

2、不得出现使用党建经费未经事先备案审批、使用超过1000元的党建经费以及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类的项目等，程序不规范和未经集体讨论决策等问题；

3、党建经费禁止借红色参观学习之名，报销景点门票；

4、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党建经费，党组织外出活动，经领导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活动半天时间的，原则上不组织用餐；活动一天时间的，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场地租赁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租用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得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以下）每辆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原则上人均总费用不超过100元/人/天。

5、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重复进行党建志愿者慰问。

三、普通采购类、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面

1、不得购买常规性单项活动、会议组织、调研类、党建类等服务项目；

2、不得购买社区走访、慰问、送温暖等属于政府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项目或服务；

3、不得购买应当由政府承担的信访类、矛盾调处类等项目

或服务内容;

4、不得购买残疾人康复社运营、三阳基地运营管理类服务项目;

5、不得购买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培训类项目或服务项目;

6、不得购买和区委办局与街镇同类型的服务项目;

7、购买服务中资金使用不得列支宣传、礼品、表彰等费用;

8、不得出现未经政府平台采购的印刷和保安、保洁、绿化等管理服务项目;

9、不得出现前后程序颠倒或者程序不全的购买服务;

10、不得出现未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的购买服务;

11、不得出现实际工作与购买服务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12、不得超范围购买服务。

四、财务经费报销方面

1、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合同未签字、未写日期、未盖章、缺页码等合同要素不全的情况（出现合同要素不全的，党政办将不予盖章，财务将不予审核）;

2、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合同首页日期与签订日期不相符、合同单位名称错误或者不全、合同日期早于上会日期等情况;

3、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为图方便，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和金额而付款的现象;

4、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报销发票日期在合同签订之前的问题;

5、涉及购买服务、建设工程、修理修缮、组织活动等项目经费报销时，不得缺少合同原件、发票（如果是对方提供，务必要盖章）、人员签到单等报销凭证不全的情况;

6、涉及讲课费报销时，不得超标准报销（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不得出现未附讲课费签收单，未标明授课老师职称、授课内容、授课课时等报销凭证而报销的现象；

7、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报销的现象，比如误餐、参观、活动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

8、不得出现经费报销单填写不规范的现象，比如活动经费报销时，不得缺少发票、活动方案、人员签到单、活动经费明细、支付凭证等报销凭证，比如购买物品或器材修理报销时，不得缺少发票、支付凭证、物品去向（如签收单、分配单）等报销凭证；

9、禁止出现违反八项规定使用经费报销的问题；

10、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发票和 pos 机支付凭证项目内容不相符的情况；

11、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使用假发票报销的情况（真假发票的鉴定方式可以通过上海财税网专栏查询验证），特别是要重点注意定额发票；

12、经费报销时，不得出现三级项目支出超预算或者经费使用与工作内容不匹配的情况；

13、经费报销时，项目支出中不得列支财政供养人员（含

机关干部、事业人员、社工、聘用人员、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人员)加班费等。

由街道纪工委、党建办、党政办负责解释，有变更或新增内容，将及时下发相关要求。

友谊路街道党工委

友谊路街道纪工委

2023年2月1日